附件2

成都市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申请认定表

申请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 业 填 报 信 息 | | | | | |
| 企业名称 |  | | | 法定代表人 |  |
| 企业性质 | □内资 （□国有□集体□股份合作□联营□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私营□其他）  □港、澳、台商投资 （□合资经营□合作经营□独资经营□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外商投资 （□合资经营□合作经营□外资企业□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营业执照号或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  | | | | |
| 享受政策类型 | □实施兼并重组企业□化解产能严重过剩企业□淘汰落后产能企业  □经国务院批准的其他行业、企业  □其他（属于享 受政策类型 前四类的勾选：□钢铁□煤炭□煤电□有色金属□石化□船舶□水泥  □电解铝□平板玻璃□其它） | | | | |
| 企业规模 | □大型□中型□小型□微型 | | | 工商注册地 |  |
| 企业所属行业 |  | | | 联系人 |  |
| 企业社保参保编号 |  | | | 联系电话 |  |
| 上年度稳岗补贴  使用情况 | 职工生活补助 %；缴纳社保 %；转岗培训 %；技能提升培训 %  上年度未享受 (若上年度未享受请打勾) | | | | |
| 本年度稳岗补贴计划  用途及比例 | 职工生活补助 %；缴纳社保 %；转岗培训 %；技能提升培训 % | | | | |
| 委托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全称 |  | | | | |
| 造成暂时性经营困难的原因 |  | | | | |
| 真实性声明 | 本企业承诺，以上申报内容和提供材料属实，且已与工会组织（或职工大会或职代会）协商制定了稳定就业岗位措施；所获稳岗返还资金将按规定用于职工生活补助、缴纳社会保险费、转岗培训及技能提升补贴等稳定就业岗位相关支出。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 | |
| 就业服务管理部门初审核实信息 | | | | | |
| 是否属于严重失信企业 | | □是 □否 | 是否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发生“不予配合检查情节严重”的情形 | | □是 □否 |
| 是否列入企业经营异常目录 | | □是 □否 | 是否已与工会组织（或职工代表大会或职代会）协商制定稳定就业岗位措施 | | □是 □否 |
| 1．2019年度利润总额小于零（含）且申请补贴前连续6个月亏损；  2．2019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2020年以来连续6个月亏损，且其中连续3个月经营性现金流环比减少；  3. 疫情防控期间，医疗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及生活物资保供重点企业出现政策性连续亏损3个月及以上。 | | | | | 经审核，申请企业  满足第□1 □2  □3项条件 |
| 企业参保、裁员、补贴金额情况 | 上年度年底职工人数 人； | | | | |
| 上年度裁员人数 人，裁员率 % ； | | | | |
| 暂时困难企业稳岗补贴实际享受金额 元 。 | | | | |
| 初审人意见及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按照政策规定，经审核，该企业暂时困难企业稳岗补贴复审结果： □通过 □不通过。    复审人签字： 年 月 日  处室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市或区（市）县促进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后的认定结论 | | | | | |
| 年 月 日 | | | | | |

（请按照填表说明填报，填表说明附后）

填表说明

一、企业性质

（一）内资企业。国有企业，集体企业，股份合作企业，联营企业，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私营企业，其他企业。

（二）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合资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合作经营企业（港或澳、台资），港、澳、台商独资经营企业，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三）外商投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企业所属行业

请根据企业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填写（所属行业均需填报一级和二级，例如：所属行业一级为“农、林、牧、渔业”，二级为“农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农、林、牧、渔服务业”。企业属于农业，则应填报为农、林、牧、渔业，农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可参考网站http://www.stats.gov.cn/tjsj/tjbz/hyflbz/

三、企业规模

中小企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勾选。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可参考工业和信息化部官网http://www.miit.gov.cn/newweb/n1146285/n1146352/n3054355/n3057278/n3057286/c3592332/content.html

四、裁员率计算方法

上年度因企业原因与劳动者解除劳动关系而办理了失业保险申领手续总人数/上年度企业失业保险参保总人数。

五、财务状况

表中涉及财务状况的选项请按照申报材料中具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出具的企业生产经营专项审计报告结果进行如实填写。